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材料，现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调查并了解了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等，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益阳光伏项目运营需要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忠革 曹越 洪源

2022 年 6 月 28 日